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 (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余礎安先生(「余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余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旻珊女士(「吳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現年38歲，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負責人員。吳女士自2026年6月至今擔任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19年10月至今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兼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負責人員。此外，自2012年1月至2019年9月彼先後於多家財務顧問公司任職，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負責人員；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彼於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吳女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吳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吳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余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生效，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定。

隨著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段關於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文小建先生、王戈銳先生和司徒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吳旻珊女士。